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60100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公告事宜，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785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107年3月4日(星期日)舉行。
- 三、本檢定考試簡章將於本(106)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(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另基於確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公平性、試題品質及試務安全考量等，自107年度起需收回考試試題題本，考後僅公布範例試題，不公布考試試題，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應考人注意報名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